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再字第24號

再審原告　劉啟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被告　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明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2號、108年11月6日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599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繳納再審裁判費，乃再審程序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此觀同法第505條準用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2號、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59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3,917元，經本院於111年5月16日以111年度再字第24號裁定限期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（見本院卷第95至98頁），該裁定業於111年5月20日合法送達於再審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

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。惟再審原告迄今仍未遵期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01至105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再審之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女

法　官　葉珊谷

法　官　朱漢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兆璋